

政令宣導：

92年次以前尚未服役的男子，如領有**身心障礙**（如智能、肢體、心臟腎臟等功能障礙）或罹患**重大傷病**（如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、惡性腫瘤、慢性精神病、重大創傷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等等）者，符合「**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**」規定，請檢具3個月以上效期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向**戶籍地公所兵役業務單位申請**（得由家屬代理申請），經審核符合免役體位者，則免除其兵役，不再安排至徵兵檢查醫院辦理徵兵檢查。

當役男到達兵役年齡之年，雲林縣政府會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，請公所主動通知役男申辦，役男於兵籍調查申報時，亦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欄位之勾選，使公所人員知悉，如為近期領有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者，收到徵兵檢查通知書中（注意事項）載有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者，請洽公所申請，經核符合規定者，免參加徵兵檢查。

若尚有兵役任何問題，可向各鄉鎮市公所詢問，或向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洽詢，電話：05-5522116，另可以手機下載「戶役政管家 App」，多項役政訊息及服務、或至內政部役政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(<https://civil.yunlin.gov.tw/>)網頁查詢。

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			
身分證一編號	A123456789	有效期限	113年06月30日
姓名	王小明	戶籍地址	雲林縣斗六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
出生日期	90年2月2日	聯絡人	王大明
關係	父親	聯絡日期	110年6月20日
重新鑑定日期	113年6月30日	障礙等級	中度

雲林縣戶籍課 ○○○○○○ 號
縣 ○○ 先生 收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南區業務組
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(第二聯民眾收執聯)
受理申請日期:109/02/26 受理編號:10928804634 印表日期:109/04/21
身分證字號:Y12445777 出生日期:089-**** 聯絡電話:095****565
診斷醫師姓名:賴定遠 鑑定日期:109/03/05
醫事機構名稱: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重大傷病類別:12重大創傷嚴重程度十六分以上者

項目	診斷代碼	診斷病名
主診斷	T07	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(INJURY SEVERITY SCORE ≥16)
次診斷		
次診斷		
次診斷		

卡號有效起迄日:109/02/26 ~ 110/02/25

- 您好! 台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, 經審查同意核發, 自04/3/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, 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, 為確保 台端就醫權益, 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:
(一) 可於就醫時, 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。
(二)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。
(三) 或利用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電子機更新。
※醫療院所請取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, 必須配合醫師才能源取重大傷病代碼, 有效起迄日期。
二、經認定為重大傷病, 以該傷病就醫或經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診治, 方可免自行負擔費用, 非屬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及證明有效期限外之就醫, 仍應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。
三、請注意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, 逾期作廢; 有效期限屆滿前, 可視病情需要檢具資料申請續發。

發文章:  機關地址: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聯絡電話: 06-2245678

雲林縣政府廣告 

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

